

#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川财规〔2023〕3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规〔2021〕8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3年6月28日